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8-04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18年8月30日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医疗”)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承”)58%的股权,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赢医疗”)以成交价格6,436.05万元竞得该项目。2018年11月9日,上海新华医疗与聚赢医疗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18年11月12日,合同内容通过了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转让金额为人民币6,436.05万元。

●本次挂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出让的标的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满日期为2018年9月27日,意向主体均可参与竞买,交易成交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6,436.05万元为转让底价,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市场挂牌方式出售上海方承58%的股权。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和2018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关于拟挂牌出售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2018年8月30日,“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8%的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2018年9月27日挂牌期满,共产生一家符合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和本次挂牌交易设定的条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6,436.05万元。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已经取得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8号703室

3、法定代表人:任以俊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营业期限:2017年2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7、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份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732.06	4,996.73	53,760.54	1,345.96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受让方: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第1条 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8%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第2条 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6,436.05万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第3条 产权转让方式

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第4条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项目保证金1,287万元抵交易价款。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第5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第6条 产权交割事项

1、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于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40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转让方在2019年1月31日前,将合同所涉及的产权转让标的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与受让方进行交接。

3、在产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将终止对标的企业提供的全部担保,终止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由标的企业或受让方自行寻找新的担保人。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1号301室

3、法定代表人:赵毅新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营业期限:2012-11-30至2022-11-29

7、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一、二、三类)(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批发、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软件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方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医疗控股58%的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方承2015年至2018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上海方承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48,165.34	40,951.45
负债总额	40,962.60	35,534.98
所有者权益	7,202.73	5,416.47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5月
营业收入	124,402.27	43,950.05
净利润	3,460.33	1,313.74

9、上海方承的股权变动情况

上海方承成立于2012年11月30日,由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美”)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5月,上海泰美对上海方承以货币方式增资900万元,上海方承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上海泰美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014年12月,上海泰美对上海方承以货币方式增资2,000万元,上海方承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上海泰美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上海方承为上海泰美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5月,上海泰美股东平价受让上海方承的股份,即上海泰美将其持有的上海方承3,0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新华医疗1,740万元、北京东方国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40万元、上海源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20万元,股权转让后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8%、38%、4%。上海方承由上海泰美的全资子公司变更成为新华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2015年7月,北京东方国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97.77万元和上海源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9.69万元分别转让给王以元,股权转让后新华医疗认缴出资1,7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北京东方国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42.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41%,上海源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4%,王以元认缴出资217.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5%。

2017年5月,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方承5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新华医疗,股权转让后,上海新华医疗认缴出资1,7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北京东方国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42.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41%,上海源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4%,王以元认缴出资217.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5%。

上海方承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天健兴业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方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783号]。

资产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式进行评估,评估师经过对上海方承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方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96.63万元,评估增值5,680.16万元,增值率为104.87%。

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上海方承58%的股权符合公司“整合、升级、提效”的管理方针,有利于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提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降低对外担保风险。此次资产出售(按照交易成交价格及2018年10月31日财务数据计算)预计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2373.72万元。

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鉴于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上海新华医疗将不再持有上海方承的股权,新华医疗将终止对上海方承提供的全部担保。公司不存在委托上海方承理财的情况,上海方承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8-07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8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8-07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8-07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以认购新特能源公司向公司定向发行内资股的方式向新特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120,585.984万元。

●风险提示:该事项尚需经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特能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30%的股份(其中持有内资股占新特能源公司总股本的60.18%,持有H股占新特能源公司总股本的0.12%)。

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新特能源公司签署了《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为了紧抓市场机遇,加快新特能源公司项目建设,积极调整新能源业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新能源产业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以人民币120,585.984万元向新特能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新特能源公司3.6万吨/年高纯多晶硅产业升级项目(以下简称3.6万吨多晶硅项目)及975MW内蒙古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以下简称BOO项目)建设。

2018年11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4,500.52万元(公司持有其60.30%股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面广东街24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主营业务: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新能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特能源公司总资产311.86亿元,净资产92.58亿元,资产负债率70.31%;2017年度新特能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0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1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新特能源公司总资产349.01亿元,净资产99.42亿元,资产负债率71.34%;2018年前三季度新特能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2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向新特能源公司增资以认购新特能源公司向公司定向发行的内资股的方式进行。新特能源公司本次发行内资股154,994,838股,发行价格以新特能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时发行H股价格8.8港币/股折算为人民币确定为人民币7.78元/股,折算汇率为新特能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内资股决议之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特能源公司总股本由1,045,005,162股变更为1,200,000,000股,公司持有新特能源公司内资股由628,926,449股变更为783,921,287股,占其总股本的65.33%,持有新特能源公司H股1,223,200股,占其总股本的0.10%。

公司向新特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120,585.984万元,其中资金人民币8亿元用于新特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风盛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275MW风电项目、新园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200MW风电项目、苏尼特左旗风熊特高压外送300MW风电项目和风盛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200MW风电项目建设,以新特能源公司向新能源公司增资,新能源公司再向具体BOO项目的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使用。其余资金人民币40,585.984万元用于新特能源公司3.6万吨多晶硅项目建设,以新特能源公司向其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使用。

上述BOO项目及3.6万吨多晶硅项目已经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新特能源公司签署了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以货币资金向新特能源公司增资,认购新特能源公司本次发行的154,994,838股内资股股份。

2、内资股认购价格以新特能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时发行H股价格8.8港币/股折算为人民币确定为人民币7.78元/股,折算汇率为新特能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内资股决议之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公司向新特能源公司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20,585.984万元。

3、公司于认购协议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足本次出资。

4、发行内资股后,新特能源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200,000,000股,公司持有新特能源公司内资股783,921,287股,占其总股本的65.33%;持有新特能源公司H股1,223,200股,占其总股本的0.10%。

5、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新特能源公司增资,将增强新特能源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加快3.6万吨多晶硅项目及BOO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新特能源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调整新能源业务结构,加快新特能源公司实现从建造商向运营商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随着国内外多家多晶硅生产企业新产能投产,市场竞争加剧,可能面临多晶硅价格下降,3.6万吨多晶硅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新特能源公司对多晶硅生产工艺技术掌握较为成熟,后期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加强成本管理,同时利用新特能源公司的规模优势、资源优势、产业链优势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增加新特能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BOO项目上网电价下调、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标杆电价下调,发电量无法全部消纳,不能全额上网,BOO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上述BOO项目已获得核准,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力争在电价下调前完成项目建设并网,获得较优电价。上述项目位于特高压输电通道,属于特高压外送项目,项目消纳具有一定保障。

3、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3.6万吨多晶硅项目及BOO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用,科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预算。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认购协议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8-08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五年期、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并购专项贷款,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用于支付收购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对价款。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再次追加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同意再次追加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3,350万元。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曾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由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再次追加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7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8-08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再次追加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再次追加的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追加的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再生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	黑龙江中再生	指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	绥化公司	指	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	临沂中再生	指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	四川中再生环保	指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	清远华清投资	指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	广东塑金	指	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9	洛阳宏润	指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10	河北荣泰	指	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1	中再生洛阳公司	指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再次追加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㈠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3,900万元,后经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㈡2018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追加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清远华清投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8,000万元。

㈢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再次追加预计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13,350万元。追加后,预计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55,250万元。具体情况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已披露预计金额	再次追加预计金额	合计预计金额
1	绥化公司	采购原料	6,000	0	6,000
2	四川中再生环保	采购原料	2,800	0	2,800
3	临沂中再生	采购原料	1,000	0	1,000
4	清远华清投资	采购商品	8,000	0	8,000
5	中再生洛阳公司	采购原料	0	950	950
	小计	采购	17,800	950	18,750
1	清远华清投资	销售商品	10,100	8,000	18,100
2	广东塑金	销售商品	5,200	0	5,200
3	洛阳宏润	销售商品	4,300	1,300	5,600
4	临沂中再生	销售商品	1,500	0	1,500
5	河北荣泰	销售商品	1,000	0	1,000
6	黑龙江中再生	销售商品	1,000	0	1,000
7	绥化公司	销售商品	1,000	0	1,000
8	中再生	销售商品	0	3,100	3,100
	小计	销售商品	24,100	12,400	36,500
	合计		41,900	13,350	55,250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及方法均为按市场价协商确定。

二、再次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追加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再次追加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13,350万元。关联董事曾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再次追加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再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及关联方履约能力

㈠关联方

1.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清

注册资本:4,638万元

经营范围: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钢加工;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回收拆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钢材、生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住所:孟津县平乐镇平乐村(青年路口)

2.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肖

注册资本:70,40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投资开发(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五金电器、电机、电线、电缆再生资源的收购、生产加工(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生产经营)及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地磅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成品油除外)、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的贸易;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3.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吉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塑料和碎屑回收技术研究;废旧塑料破碎与造粒;废旧塑料回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三十里铺村

4.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爱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9层908

㈡关联关系

1.中再生持有本公司358,891,083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25.8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再生洛阳公司是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3.清远华清投资是中再生的控股股东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4.洛阳宏润是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㈢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追加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五、追加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追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再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再次追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追加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年内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后,追加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上述再次追加预计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再次追加预计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再次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8/ 第030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3日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15:00-11月13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怡心园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刘中国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49人,代表股份数为2,373,807,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81,608,005股)的61.1553%。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28,483,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3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245,324,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02%。

7、公司在企董事、监事、纪委书记及高管人员共计7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248,828,726	94.7351%	120,457,363	49.0788%
反对	114,537,829	4.8250%	114,537,829	46.6670%
弃权	10,441,361	0.4399%	10,441,361	4.2542%

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等公告。修订后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专项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28,767,678	98.1026%	200,396,315	81.6489%
反对	34,598,877	1.4575%	34,598,877	14.0969%
弃权	10,441,361	0.4399%	10,441,361	4.2542%

增补邹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其他董事一致。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免去余铭书监事职务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63,285,555	99.5567%	234,914,192	95.7128%
反对	66,600	0.0028%	66,600	0.0271%
弃权	10,455,761	0.4405%	10,455,761	4.260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63,351,355	99.5595%	234,979,992	95.7396%
反对	14,300	0.0006%	14,300	0.0058%
弃权	10,442,261	0.4399%	10,442,261	4.254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等。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唐琪、钟晴。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9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至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6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19,802,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62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01,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55%。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26,203,1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681%。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152,7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3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325,947,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25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897,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74%;反对25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内